

无正本提单放货的法律研究

◆ 闫 芮

(华北理工大学, 河北 唐山 063000)

【摘要】随着全球化的快速发展,各国都或多或少地参与到了各个领域的对外贸易中,这使得国际贸易迅速发展。频繁的跨境贸易给各国带来了更多的利润和机会,但也暴露出一些潜在的问题。在这些问题中,有关提单的问题是最突出的。众所周知,在海上运输中,买方需要持正本提单提货,承运人必须将货物交付给持有正本提单的人。然而,在实践中,无正本提单放货是一种很常见的现象。那么,这种不符合国际贸易规则的现象是如何产生的呢?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是什么?正本提单的交付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是好是坏?对这些问题进行理论和实证研究,有助于规避国际贸易中的风险,促进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发展,更好地提高我国的综合国力。

【关键词】无正本提单放货;法律责任;国际贸易纠纷

一、无正本提单放货的研究背景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国际贸易已成为各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越来越多的国家参与并鼓励与外国的贸易。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必然会给国家之间带来问题和纠纷。无正本提单放货是最典型的一种争议。要了解无正本提单放货的发展历史,就必须把国际贸易的发展历史和国际商法的发展历史结合起来。国际贸易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发展起来的,是一个历史范畴。国际贸易的产生有两个先决条件:可交换的剩余产品的存在和独立的社会实体的存在。在原始社会,这两个前提条件无法满足,所以没有国际贸易。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商品交换开始出现。后来,出现了专门从事贸易的商人,商人最终把贸易带出了国门,这是最早的对外贸易。在这个时候,没有商业法。西方工业革命后,世界生产方式发生了较大变化,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在此期间,世界市场初步形成,世界贸易也进一步扩大。19世纪末,国际贸易进一步扩大,垄断逐渐出现,这对国际贸易产生了重要影响。这时,各国开始介入,制定了统一的国际商业交易规则。这一时期出现了各种纠纷,国际商法的内容得到了丰富和完善,对适应和促进国际经济一体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93年,我国的《海商法》提出了提单的定义,无正本提单的货物交付纠纷逐渐出现。如今,许多美洲和非洲国家,包括巴西、危地马拉、刚果、萨尔瓦多、哥斯达黎加和委内瑞拉,已经将无正本提单的货物交付合法化。但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我国还没有相应的法律措施。

由此可见,无论责任人在哪个国家,没有正本提单的货物交付都可能会出现问题。由于各国对这一问题的规定不统一,各国的处理方式不一致,导致国际贸易纠纷频发,国际贸易发展被迫放缓。如果人们能够深刻认识这一典型纠纷

产生的原因,从根源上解决问题,那么国际贸易纠纷就会减少,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也会更加和谐。从长远来看,国民经济一定会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无正本提单放货

提单是国际贸易与海上货物运输的纽带,是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中最重要的单证。提单的概念只存在于海运中,在国际贸易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物已被承运人接受或装载,承运人保证交付货物的单据。因此,提单也是物权凭证。暂时持有提单的一方具有货物的物权。如果提单被转让,就意味着物权的转让。值得注意的是,提单管辖权仍然存在。提单的管辖权没有明确的规定,所以提单的管辖权条款比较复杂,使用时要谨慎。

了解提单后,就可以理解“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这一术语了。无正本提单放货是指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货运代理人)、港务局或仓库管理人凭提单副本或提单上记载的收货人或通知人的提单副本,以保函方式放行货物,而不收回正本提单。一般情况下,收货人会拿着正本提单提货。然而,如果谈判和外汇结算的时间很长,之间的距离或装货港和卸货港的短,货物到达卸货港的,但最初的提单还没有移交给收货人,收货人不能交货。在这个时候如果货物的提货要求提单正本还应严格遵守,这将导致货物的损失,因此,收货人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只能通过其他方式提货。

三、文献综述

无正本提单放货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和广泛的现实依据。复杂的主观条件和多种主观因素促成了这一现象的出现。近年来,无正本提单的交货纠纷逐年增加。蔡清辉先生曾做过调查:目前,在我国海事司法实践中,无正本提单的交货纠纷案件约占案件总数的10%。

学术界对无正本提单放货的性质有不同的看法，但普遍认识到无正本提单放货的危害。罗菁菁女士认为没有正本提单的托运人违反了凭正本提单放货的义务。然而，这种行为究竟是对无正本提单的持票人或受让人权利的侵犯，还是对运输合同的违约，或者两者兼而有之，很难区分。佟炫雨女士认为两者结合的理论更为合理，我国法律也认为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性质是违约与侵权的结合。无正本提单放货行为之所以如此认定，是因为无单证放货对各方都有负面影响。提单持有人无正本提单放货行为严重损害其对提单项下货物的控制权，可能导致空钱、空货；对于承运人来说，如果货物早于提单到达目的港，压舱、压港和储存的费用将会沉重到让人难以承受。承运人在没有提单的情况下释放货物可能是一种无奈之举；对于善意托运人来说，他们也承担了本不应承担的风险。

现在事实已经证明，虽然无正本提单放货会对交易各方产生负面影响，但由于现实条件的限制，这种行为无法规避的。国际社会已开始处理这一问题。《鹿特丹规则》是一项关于国际贸易和海上运输的公约，旨在解决国际海上运输的实际问题。《鹿特丹规则》规定，在短途国际贸易中，或者货物已到达目的港但未被提取的情况下，承运人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按照一定的程序办理免予单证的货物释放手续。《海商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也在国内确立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制度的基本框架。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在满足一些前提条件的情况下，一些国际贸易运输中的无正本提单放货可能会合法化，国际商法将会越来越完善，国际贸易各方的利益将会得到更好的保护。

四、山东省出口贸易无正本提单放货案例分析

山东省进出口贸易稳步发展，特别是农产品出口连续21年位居全国第一。在如此频繁的对外贸易中，贸易纠纷在所难免。在各类国际贸易纠纷中，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屡见不鲜。近年来，中国裁判文书网共收录了50多份关于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司法文书。此外，还有许多纠纷最终通过调解解决的案例。为了充分了解无正本提单放货的过程，正确认识无正本提单放货的原因和影响，笔者从实际案例入手，深入了解无正本提单放货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一)案例回顾

2014年，临沂南洋贸易有限公司将其货运代理及货运代理公司的代理人告上法庭，声称其所发货物丢失，要求两家公司赔偿全部损失。经青岛海事法院调查，事实如下：临沂南洋贸易有限公司将一批货物运输任务交给自己的货运代理公司(万达速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万达运通青岛分公司出具全套正本提单作为万达速运的代理。之后，被告将货物运输到德翔船公司，双方签订合同。托运人为万

达运通青岛分公司，承运人为德祥船务公司，收货人为环亚国际物流公司。这次运输虽然是FOB，但临沂南洋贸易有限公司向万达快递青岛分公司支付了THC费、单证费、提单签署费、舱单费、场址费、港口费、操作费等杂费，使货物顺利出运。在货物运输过程中，由于买方未能提供全部证明，临沂南洋贸易有限公司无法获得货款。随后，德祥船务公司通知临沂南洋贸易有限公司，争议货物全部由被告在香港交收给环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货人根本没有在香港注册。目前，货物丢失了。两被告主张，临沂南洋贸易有限公司与自己没有签订海上运输合同，因此不属于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不应赔偿原告的货物损失。

青岛海事法院认为，在本次纠纷中，托运人为临沂南洋贸易有限公司，承运人为万达快递青岛分公司，德祥船务公司为实际承运人，最终判决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324055美元，外加利息。

(二)案例出现的原因

在整个案件过程中，万达快递青岛分公司在未收回原提单的情况下，指示实际承运人将货物交付给环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造成临沂南洋贸易有限公司的损失。万达速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认为南洋贸易有限公司未与德祥船公司订立海上贸易合同。所以托运人应该是万达快递，承运人应该是德祥船务公司。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不需要遵守与南洋贸易有限公司的协议，即只能凭正本提单提货。因此，德祥船务公司在未通知南洋贸易有限公司的情况下，将货物放行给环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实际上，我国《海商法》中的托运人有两种：合同托运人和交付托运人，这两种托运人在FOB贸易中会同时出现。合同托运人是与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的当事人。运输合同的主要内容是负责租船订舱。在这种情况下，国外买方包租订舱并支付海运费，符合传统的FOB交易模式，应该是合同托运人。对于国内卖方而言，只需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即可认定卖方为法定托运人，即交货托运人。因此，临沂南洋贸易有限公司是这一贸易中的托运人，在法律上应该拥有所有托运人的权利。万达快递青岛分公司的行为明显违反了国际贸易规则。即使万达快递以各种理由提出上诉，法院仍裁定临沂南洋贸易有限公司胜诉。无论其他事实如何，在本次纠纷中，万达快递公司对无正本提单的货物交付承担全部责任。

(三)案例的影响

在此次纠纷中，临沂南洋贸易有限公司仅获得30多万美元的赔偿，其他所有索赔均被驳回。一审结束后，万达快递也提起了上诉。双方都遭受了经济损失，浪费了大量时间。此外，通过本案，临沂南洋贸易有限公司也会对我国法律中有关托运人的规定有更深入的了解，在今后的合同制定过程中也会更加谨慎。而且，通过这个案例不难看

出，正本提单是国际贸易中最重要的单据。这是本案对国内卖家最有价值的启示。只有严格遵守提单的有关规定，才能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的权益。在签发正本提单的情况下，无论国际贸易中使用什么贸易条件，承运人和发货人都最好是在持有正本提单的基础上交付和提货。

五、无正本提单放货的法律责任

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数量日益增长，关于各方的法律责任如何分配成了不得不谈的话题。2009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这一项《规定》可以说有着重要的意义——对处于国际贸易中的各方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做了明确的界定。在该项《规定》出台以前，如果在国际贸易中出现了承运人将货物交与提单副本持有人，这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还是违约责任，在实践中，海事审判有多种不同的理解和判决结果。该《规定》则对此做出了专门的解释：承运人因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造成正本提单持有人损失的，正本提单持有人可以要求该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承担侵权责任。对于持提单副本提走货物的当事人，正本提单持有人可以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这一规定直接指明了无正本提单放货的情况下的法律责任归属，保护了正本提单持有人的权益。

六、关于减少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的建议

除了上述情况外，还有其他原因会导致没有正本提单的货物交付。不管是什么原因，没有正本提单的货物交付都会对国际贸易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在国际贸易中，各方应采取措施减少无正本提单放货的发生。首先，贸易各方应充分了解无正本提单放货的相关知识，明确合作伙伴的国家制度，在国际贸易过程中谨慎对待来自允许无正本提单放货的国家的订单。其次，各方应慎重选择货代，与货代协商合理的方式，避免或缩短货物到达港口与正本提单到达托运人手中的时间差。最后，当事人应认真制订合同中的赔偿条款，这样可以在发生纠纷后保护自己的利益。如果发生了无正本提单放货的情况，各方应尽可能多地收集和保留书面证据，寻求律师的帮助，做好诉讼准备。

七、结束语

无正本提单放货是国际贸易发展中不可避免的现象。虽然无正本提单放货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大多是负面的，但其本质上也是促进国际贸易发展的一种形式。由于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发生的主要原因是提单的速度与货物的速度不匹配，笔者建议可以修改提单的相关规定。例如，可以限制提单转让或质押的时间，并合理增加提单持有人指定船舶实时位置的义务，以保障提单与货物能够在目的港相遇。或者参考《鹿特丹规则》，该规则允许在满足某些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对没有提单的短途运输进行监督。由于主观原因，买方和货代可能在没有提单的情况下放货，这可能是单方面的，也可能是串通的，损失最大的是卖方。如果卖方将对方告上法庭并胜诉，则卖方可以收回损失。如果卖方不能打赢官司，卖方只能自己承担损失。从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的主观原因出发，各方应时刻关注国际贸易中的各种制度变迁，避免因信息滞后而导致的不当行为。当然，各方也应保留相关文件，以便在发生纠纷时为自己争取利益。随着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我国将逐步制定更加合理的法规来规范各方的行为。此外，和谐的国际关系也可以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外交可以帮助提高贸易谈判的效率，使各方找到相互接受的解决方案，减少国际贸易纠纷的发生。如果国际贸易中的纠纷能得到很好的解决，我国的发展也会更上一层楼。

参考文献：

- [1]罗菁菁.关于无单放货部分法律问题及法定化的研究[J].现代经济信息,2015(17):315-316.
- [2]佟炫雨.试论无单放货法律责任的性质以及在我国的应用[J].法制与社会,2017(14):77-78.
- [3]许婷婷.论无单放货及其救济[J].法制博览,2019(31):105-106.

作者简介：

闫芮(1999—),女,汉族,山东济南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法。